

## 附件九：

一、除非一缔约方采取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干涉到投资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权利或财产利益，否则不构成征收。

二、征收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

(一)直接征收发生在政府完全取得投资者财产的情况下，包括通过国有化、法律强制或没收等手段；

(二)间接征收发生在政府采取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效果等同于直接征收的情况下，此时，尽管其举措不属第(一)项所列情况，但政府实质上剥夺了投资者对其财产的使用权。

三、构成间接征收，该一项或一系列措施必须为：

(一)严重的或无确定限期的；并且

(二)与公共利益不相称。

四、在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对一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在具体情况下是否构成间接征收的确定，需要在事实的基础上针对个案进行调查，需要考虑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即使一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措施对投资的经济价值有负面影响，其本身并不表明间接征收成立；

五、在以下情况下，对财产的剥夺应被认为构成间接征收：

(一)效果上是歧视性的,既可能是针对特定投资者的,也可能是针对投资者所属的一个类别的;或者

(二)违反政府对事前向投资者所做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无论此种承诺是通过协议、许可还是其他法律文件做出的。

六、除符合第五款的极少数情况外,政府为履行管理权而采取的、可被合理地判定为基于保护包括公共健康、安全及环境在内的公共利益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不应构成间接征收。